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協會 函

內政部核准文號：台〔九十〕內社字第九〇二三一三一號
網址：<http://www.employ.org.tw>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久康街24巷8號8樓
電話：(02) 2937-5119
傳真：(02) 2936-1569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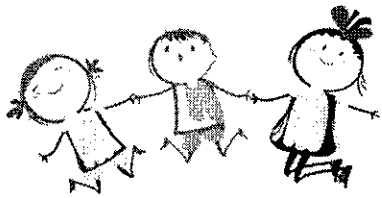
速別：最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107)就服秘字第107112601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本會辦理『認養失業家庭學童運動』，擬請貴處協助發文各國小提供急需協助之學童名單認養事宜協助辦理事宜，懇請賜覆。

說明：

- 一、本會自90年辦理『認養失業家庭學童運動』（附件一），目的在於救助家境清寒弱勢家庭之學童。至今已認養學童逾四千名。
- 二、悉知貴處向來熱心參與各類公益慈善活動，不遺餘力，懇請貴處協助發文轉知各國小提供需救助之學童名單為感。需備文件如附件二——受養申請表，申請截止日：107年12月30日。申請資料請寄承辦人：張惟婷
- 三、附件一『認養失業家庭學童運動』簡介。
附件二 弱勢學童之受養申請表。

理事長 韓 靜



因為有愛 就學無礙

認養失業家庭學童運動 簡介

本會致力推廣「認養失業家庭學童運動」，重點幫助因「摩擦性失業」的勞工家庭學童，這短期學童津貼不僅保障台灣學童的『平等受教權』，亦希望能減少失業家庭孩子們因一時貧困所帶來的害怕、絕望及心理傷害。期望結合社會各界力量，協助政府解決失業家庭學童之就學和生活問題，使失業家庭無後顧之憂，儘速恢復生活秩序。

自九十年十月四日誓師大會至今已幫助近四千餘名學童。由衷感謝全國各界肯定及支持！各縣市地方政府除每年提供需救助學童名單外，也協助本會文宣工作；發動全國各大專院校學生擔任志工，投入公益活動；許多國內知名社團響應並擔任協辦單位（如：國際扶輪社、國際青商會、國際同濟會、國際獅子會等）；並邀請 各界知名人士擔任本運動最佳代言人及親善大使，共同呼籲社會大眾重視失業問題，熱烈支持本運動。

本會認養學童均由全國各縣市政府、各中小學和特殊教育機構提出申請，今年度失業家庭學童個案已達五千多名，其中不乏極度貧困悲苦者，正等待你我伸出援手，拉他們一把脫離貧困。今年度本會計畫擴大推動，預計至少完成 300 名學童認養工作。本會願盡一切努力持續推動，希望藉社會大眾之大手牽起失業家庭學童小手，一同攜手打造台灣快樂無憂的求學空間。

認養說明

- 每名經審核通過之失業家庭學童每月可獲壹仟伍佰元，連續支領半年，共計玖仟元的教育補助費。期滿時若狀況仍未改善，將由相關單位再提出申請。
- 本活動亟需全國具愛心的團體或個人同來關心認養失業家庭學童運動。有意願認養的愛心人士歡迎與本會聯絡或直接匯款至愛心專戶。愛心大使網球王子-盧彥勳



台北市長柯文哲先生、希望基金會董事長-紀政女士 參加「認養失業家庭學童運動」



雅典奧運跆拳道國手黃志雄、朱木炎參加「大手牽小手」記者會



2018 亞運舉重金牌-郭婷淳擔任愛心大使

認養失業家庭學童運動 受養申請辦法

- 一、宗旨：本會為緊急救助失業家庭學童就學需要，保障失業家庭學童之受教權，特籌募基金，供有學童之失業家庭申請。
- 二、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協會
- 三、申請辦法施行細則
- (一)申請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就讀國民小學之學童者，家中雙親、單親（擁有監護權之一方）、監護人（如已婚則夫妻雙方）失業並請有勞工保險失業給付，或具有低收入戶證明，或由學校所提報之特殊個案，得申請受養。一戶以受養一名為原則。
- (二)申請方式：申請人請填妥以下表格，並出具表格所列之必要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方式，寄至本會。文件不齊者，恕不受理。
- (三)審查：由本會審查委員會，審核申請人資格及證明文件處理之，特殊個案則由本會派專人訪查後，提交報告於審查委員會審核。
- (四)認養額度：經審核通過後，本會將提供每位學童，以半年為一期，每月壹仟伍佰元之認養金，匯入指定銀行帳戶。
- (五)本會保留認養金扶助最後決定權。凡申請者，若未獲補助，不得提出異議，其申請資料亦不退回，留做本會日後辦理其他活動之參考。
- 四、其他未盡事宜，另訂辦法公告辦理。

認養失業家庭學童運動 受養申請表

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單親填一	受養者父親或 監護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受養者母親或 監護人配偶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一		連絡電話二	
受養學童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童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是否為第一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第 次	願意讓認養人 知道個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優先受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參加協會舉辦之公益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接受採訪及報導（可複選）	
通訊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就讀學校年級		學校 年級 班	學校聯絡人 及聯絡電話
學校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檢附文件		1. 戶籍謄本(全戶) 2. 受養學童為單親或失怙家庭請附監護權證明(影本) 3. 有效之勞工保險失業給付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4. 學童學生證明文件影本加蓋校方證明章, (在學證明) 5. 學童成績單 6. 學童之家庭生活簡介(小故事型態) 7. 學童生活照 8. 學童郵局帳號 ★ 以上文件請依次序排列, 裝訂於本申請表之後, 以信封裝妥, 寄回本會	
審查意見 (由本會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核定, 意見: _____	